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 暨业绩补偿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106,482 股，本次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81,294,78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解除限售为王靖、蒋宁、刘昀、许德怀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以用于业绩补偿。
-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份到账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次日该部分股份即满足流通条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2 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王靖等 57 名股东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2,785,156,782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36 个月。

（一）发行结果及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	------	---------	--------

1	王靖	1,010,923,819	36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12
3	蒋宁	191,249,634	36
4	王勇萍	172,316,561	12
5	王庆辉	155,851,016	12
6	吕大龙	149,893,802	12
7	杨全玉	137,765,230	12
8	李晓波	115,691,545	12
9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37,824	12
10	邱玉玲	45,951,084	12
11	唐海蓉	34,463,313	12
12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12
13	汪安琳	22,975,542	12
14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5,542	12
15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21,757,137	12
16	蔡常富	17,955,833	36
17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91	12
18	吴国继	14,504,758	12
1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8	12
20	张祖洪	14,371,202	36
21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1,218	12
22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193	12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3,135	12
24	徐纪学	7,252,379	12
25	付家良	6,338,320	36
26	张捷玫	5,841,692	36
27	包学军	5,700,083	36

28	周小峰	4,785,771	12
29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71	12
30	郝智慧	4,714,007	36
31	蒋伯峰	4,595,108	36
32	杨骏	4,286,019	36
33	林振军	4,227,500	12
3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2,089	12
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36
36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15,038	12
37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184	12
38	吴健	3,535,178	36
39	宇正新	3,446,331	12
4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287	12
		86,311	36
41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28	12
42	孙光	2,871,942	36
43	李鑫	2,734,726	36
4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09	12
45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0,760	12
46	潘颖慧	2,175,497	36
47	沙广新	1,723,166	36
48	王国良	1,723,166	36
49	杨卫东	1,435,972	36
50	索光华	1,435,972	36
51	刘昀	1,148,778	36
5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78	12
53	陶怡敏	1,132,028	36

54	朱建杰	1,012,861	36
55	许德怀	459,511	36
56	周葆华	459,511	36
57	刘涛	287,194	36
合 计		2,614,802,803	-

2、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36,65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77,487	12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7,592	12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84,817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6,021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13,612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800	12
合 计		170,353,979	-

（二）往年解除限售及目前存量限售股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92,857,163 股。目前公司剩余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总数为 1,292,299,619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届满，但鉴于公司业绩补偿事项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尚未完成，为落实业绩补偿事项，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暂缓解除限售，故上述存量限售股目前仍未解除限售。

二、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简称“《补偿协议》”）的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对除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二）补偿方案

1、补偿股份数量

王靖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本次业绩补偿自愿主动承担更多的业绩补偿责任。其综合考虑蒋宁先生、蒋伯峰先生、许德怀先生、周葆华女士在业绩、责任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王靖先生本次将替蒋伯峰先生和周葆华女士支付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替蒋宁先生支付 2,100,000 股股份，替许德怀先生支付 20,000 股股份。故各补偿责任人实际支付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实际补偿股份数（股）	补偿后持股数量（股）
王 靖	151,612,923	154,490,988	856,621,131
蒋 宁	28,682,592	26,582,592	164,667,042
蒋伯峰	689,150	0	4,595,108
刘 昀	172,287	172,287	976,491
许德怀	68,915	48,915	410,596
周葆华	68,915	0	459,511
合计	181,294,782	181,294,782	1,027,729,879

因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绝大部分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请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先将其持有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再进行补偿，被补偿对象收到的股份均为流通股。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补偿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王 靖	1,010,923,819	154,302,688	856,621,131
蒋 宁	191,249,634	26,582,592	164,667,042
蒋伯峰	4,595,108	0	4,595,108
刘 昀	1,148,778	172,287	976,491
许德怀	459,511	48,915	410,596
周葆华	459,511	0	459,511
合 计	1,209,024,661	181,106,482	1,027,918,179

2、股权登记日

本次业绩补偿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3、赠送股份的对象

本次补偿赠送股份的对象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以下 57 位股东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以下 57 位股东不接受本次补偿：

序号	股东全称
1	王靖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	蒋宁
4	王勇萍
5	王庆辉
6	吕大龙
7	杨全玉
8	李晓波
9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邱玉玲
11	唐海蓉
12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汪安琳
14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16	蔡常富
17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吴国继
1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张祖洪
21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徐纪学
25	付家良
26	张捷玫
27	包学军
28	周小峰
29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郝智慧
31	蒋伯峰

32	杨骏
33	林振军
3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7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吴健
39	宇正新
4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孙光
43	李鑫
4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	潘颖慧
47	沙广新
48	王国良
49	杨卫东
50	索光华
51	刘昀
5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	陶怡敏
54	朱建杰
55	许德怀
56	周葆华
57	刘涛

4、获赠股份数量确认方法及过户方式

（1）获赠股份数量确认方法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股东的持股情况测算，每名被补偿对象将按照每10股送1.61股的比例计算其应获赠的股份数。

计算公式为：股东持股数量 $\times$ 1.61 $\div$ 10

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I、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份数；

II、将各股东按照其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照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III、将按照步骤 2 排列的股东在其按照步骤 1 确定的股份数基础上从前至后各增加 1 股，直至将应获赠股份总数增加至 181,294,782 股为止。

（2）特殊账户的处理方式

I、注销账户、转托管账户的处理方法

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因账户注销、转托管原因无法获得的补偿股份的股东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会对上述原因导致的未能获得补偿的股东安排单独划转。

II、融资融券账户（E 账户）的处理方法

针对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无偿赠送股份，本方案实施之时将比照融资融券业务中公司送股的处理方式，直接将转送股份过户至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III、约定购回账户的处理方法

本次无偿送股涉及投资者存在约定购回方式证券交易未到期业务的，参照沪市《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无偿送股股份将直接过户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5、股份过户日及到账日

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办理 181,106,482 股应补偿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最终同 188,300 股流通股一并以流通股的形式划转至应接受补偿的投资者账户中。本次股份补偿的到账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6、相关税费

本次业绩补偿业务参照协议转让业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故业绩补偿方和上市公司将参照协转让业务缴纳印花税和过户费，具体费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费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无偿赠送所涉及到的印花税由业绩补偿方承担，其余过户手续费等税费应由业绩承诺补偿方及获赠投资者分别自行承担。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份无偿赠送涉及应由获赠投资者承担的过户手续费等税费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取得的增发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106,48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靖	1,010,923,819	34.58%	154,302,688	856,621,131
2	蒋宁	191,249,634	6.54%	26,582,592	164,667,042
3	刘昀	1,148,778	0.04%	172,287	976,491
4	许德怀	459,511	0.02%	48,915	410,596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按照补偿比例直接划转至各被补偿对象的账户，各被补偿对象收到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102,089	0	4,102,089
	2、其他境内机构持有股份	86,311	0	86,31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88,111,219	-181,106,482	1,107,004,7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2,299,619	-181,106,482	1,111,193,1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31,443,163	181,106,482	1,812,549,6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1,443,163	181,106,482	1,812,549,645
股份总额	/	2,923,742,782	/	2,923,742,782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补偿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亦不涉及除权、除息等情况。

如投资者有业绩补偿的相关问题需咨询公司，可通过如下方式同公司联系：

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邮箱: investor@xinwei.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